

核二廠 2 號機 107 年 3 月 28 日機組急停後再起 動申請案安全管制大事紀

107.06.02

日期	項 目
107/03/28	台電公司核二廠 2 號機於 3 月 28 日 13 時 25 分升載過程中，因中子偵測系統訊號動作，引動安全保護系統正常運作使機組急停。 原能會駐廠人員立即掌握現場狀況，確認機組安全停機，無輻射外洩疑慮，並再增派視察員赴現場查證設備動作情形及相關紀錄。
107/03/31	原能會發函要求台電公司應將本次事件發生時之反應爐暫態模擬分析納入綜合檢討報告。
107/04/09	台電公司依「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第 18 條規定提出核二廠 2 號機 107 年 3 月 28 日急停事件之綜合檢討報告。
107/04/10	台電公司「核二廠 2 號機 107 年 3 月 28 日機組急停後再起動」申請資料上網公布。
107/04/16	於原能會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
107/04/18	函送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107/04/19	將第 1 次審查意見(1-0)函送台電公司。
107/04/20	審查委員及本會同仁赴核二廠進行現場查核。
107/04/24	將第 2 次審查意見(2-0)函送台電公司。
107/04/26	於台電公司核二廠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
107/04/30	函送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107/04/30	於原能會召開第 3 次審查會議。
107/05/02	函送第 3 次審查會議紀錄。

107/05/02	將第 3 次審查意見(3-0)函送台電公司。
107/05/03	將第 2 次審查意見之再審意見(2-1)函送台電公司。
107/05/03	將第 1 次審查意見之再審意見(1-1)函送台電公司。
107/05/14	於原能會召開第 4 次審查會議。
107/05/16	函送第 4 次審查會議紀錄。
107/05/16	將第 1 次審查意見之再審意見(1-2)函送台電公司。
107/05/16	將第 2 次審查意見之再審意見(2-2)函送台電公司。
107/05/16	將第 3 次審查意見之再審意見(3-1)函送台電公司。
107/05/24	將第 1 次審查意見之再審意見(1-3)函送台電公司。
107/05/24	函復同意台電公司對第 2 次審查意見之答覆。
107/05/24	將第 3 次審查意見之再審意見(3-2)函送台電公司。
107/05/28	於台電公司核二廠召開第 5 次審查會議及現場查核。
107/05/30	函送第 5 次審查會議紀錄。
107/05/31	函復同意台電公司對第 3 次審查意見之答覆。
107/05/31	函復同意台電公司對第 1 次審查意見之答覆。
107/05/31	於新北市萬里區公所辦理地方明會。
107/06/02	完成「核二廠 2 號機 107 年 3 月 28 日機組急停事件審查報告」，並公布於原能會網站。